ZYL LAW FIRM

Expert U.S. IP Solutions for Global Success

**ZYL LAW FIRM LLC**
101 Nicoll Street, New Haven CT 06511
+1-203-551-1548
ip@zyllaw.com
https://zyllaw.com/cnindex.html

# TTAB 程序：异议、取消和上诉

**引言：**商标审判和上诉委员会（TTAB）是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内的行政法庭，负责裁决涉及商标申请或注册的争议。它不处理商标侵权案件（此类案件由联邦法院审理），而是处理与商标是否应被注册相关的法律挑战。外国律师在其本国可能很少遇到类似 TTAB 的机构；在美国，TTAB 作为一个专门论坛，处理单方上诉（申请人针对审查员拒绝的上诉）和双方争议（例如异议和取消程序）。本白皮书解释了 TTAB 的角色、常见程序类型、每种程序的流程和时间表，并提供 TTAB 案例示例，以说明其结果如何保护商标权利。目标是揭开 TTAB 实践的神秘面纱，使海外律师能够自信地与美国律师合作，或在需要 TTAB 行动时将事务转介给像 ZYL Law 这样的公司。

## TTAB 是什么及其重要性？

商标审判和上诉委员会（TTAB）常被描述为 USPTO 处理商标事务的“法院”。它由商标法专家组成的行政商标法官构成。TTAB 的管辖范围包括：(1) 对 USPTO 审查员最终拒绝申请的上诉（单方案件），以及 (2) 针对申请或注册的异议或取消程序（私人双方之间的双方案件） ()。本质上，TTAB 决定商标是否可以注册或继续保持注册，而不是判断市场上是否有人侵犯了他人的商标（TTAB 不授予损害赔偿或禁制令）。

关于 TTAB 程序的关键点：

- 它们是行政性的（在 USPTO 内部），但具有对抗性。程序受法律、TTAB 规则以及联邦民事诉讼程序和证据规则（略有修改）管辖 ()。在许多方面，TTAB 案件在纸面上类似于联邦法院诉讼：有诉状、证据开示、动议、庭审证据和简述。然而，

ZYL LAW Firm LLC

**ZYL LAW FIRM LLC**
101 Nicoll Street, New Haven CT 06511
+1-203-551-1548
ip@zyllaw.com
https://zyllaw.com/cnindex.html

所有证词通常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证人证言提交，没有现场陪审团或法庭审判——委员会基于书面记录和请求时的口头辩论作出决定。

- 代理：与申请阶段相同，TTAB 案件中的外国住所方必须由美国律师代理。美国执照律师可以代表双方案件中的任一方，或上诉中的申请人。TTAB 有自己的在线提交系统（ESTTA）和案件管理系统（TTABVUE），律师将使用这些系统。
- 对外国客户的重要性：TTAB 程序可能直接影响客户获得或保留美国注册的能力。例如，如果您的客户的美国申请被竞争对手提出异议，不予回应将默认导致申请放弃。相反，如果批准的竞争商标可能损害您的客户品牌，发起异议可能是阻止其注册的必要措施。了解 TTAB 流程可以让您预见这些情况。此外，赢得 TTAB 上诉或异议可能是解决争议的成本效益高的方式，尽管仅限于注册问题，而无需诉诸法院。

我们将详细介绍 TTAB 的常见行动类型——异议、取消和上诉，并概述每种程序的典型流程。

## 商标异议（注册前争议）

异议程序发生在申请过程中，在 USPTO 批准商标发布但尚未注册之前。如果某人（通常是较早商标的所有者）认为该商标的注册会损害其利益，他们可以提交异议通知，以阻止该商标注册 ()。关于异议的关键事实：

- 异议必须在商标在官方公报发布后的 30 天内提交 ()。然而，可以申请延期——相关方可请求初始 30 天延期，若有正当理由可再延长至多 90 天（或经申请人同意最多 150 天），总计不超过自发布之日起 180 天 ()。若未及时提交异议或延期请求，窗口关闭，商标将继续进行（或异议方的唯一救济是在注册后提起取消程序）。
- 异议理由：最常见理由是与异议人商标混淆的可能性（《兰哈姆法》第 2(d)节） ()。实质上，异议人认为申请商标与其较早使用或注册的商标过于相似，且用于相关商

**ZYL LAW FIRM LLC**
101 Nicoll Street, New Haven CT 06511
+1-203-551-1548
ip@zyllaw.com
https://zyllaw.com/cnindex.html

品/服务，因此应拒绝注册以避免混淆。其他理由包括商标具有描述性或通用性、商标具有误导性或造成虚假关联、稀释著名商标、申请人缺乏真实使用意图等。异议人必须有提起异议的资格（通常通过拥有冲突商标或其他损害证明的真实利益）()。

- 当事人：提交异议的一方为异议人，申请商标的一方成为程序中的申请人/被告。异议本质上是 TTAB 前的 X 诉 Y，异议人试图阻止 Y 的申请。

当异议被提交后，TTAB 启动程序并设定时间表（答辩、证据开示、庭审等的截止日期，详见下文）。若申请人（被告）未在截止日期（通常自启动令发出之日起 40 天）前提交答辩，可能被判默认裁决，这意味着异议成立，申请被放弃。

在美国，异议对于高价值商标尤为常见。这是公司维护其商标的一种方式。根据 USPTO 数据，近年来异议数量呈上升趋势 ()，反映了品牌所有者的积极执法。

## 商标取消（注册后争议）

取消程序类似于异议，但针对的是已注册的商标。认为自己受到或将受到注册损害的一方可以提交取消注册的请愿书，全部或部分取消。取消的显著特点：

- 时间：取消可在任何时间提交，但可用理由取决于商标注册的时间长度。注册后前五年内，商标可因任何最初阻止注册的理由被取消（例如混淆可能性、纯粹描述性等），类似于异议 ()。五年后（当商标在某些例外情况下变得“不可争议”），理由缩小至《兰哈姆法》第 14 节规定的内容：主要是放弃、欺诈、通用性、功能性，或商标违反某些法定禁令（例如成为常见描述性名称，或通过虚假陈述注册） () ()。放弃（不使用且无恢复意图）是任何时候的常见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是放弃的初步证据 ()。例如，如果一家公司拥有美国注册商标但多年未使用，您客户可以提交取消注册请愿书，为自己的商标扫清道路。

**ZYL LAW FIRM LLC**
101 Nicoll Street, New Haven CT 06511
+1-203-551-1548
ip@zyllaw.com
https://zyllaw.com/cnindex.html

- 理由：如前所述，若在 5 年内，理由与异议相同（包括混淆可能性或描述性）。5 年后，不能因混淆或描述性取消；需基于商标变为通用、具有功能性或通过欺诈获得注册等理由 ()。放弃是通用的理由：若注册人未实际使用商标且无恢复意图，商标不应留在注册簿上 ()。5 年后另一理由是商标导致著名商标的稀释（在特定情况下注册）。每个理由有具体的法律标准需证明。
- 当事人：提交请愿书的一方为请愿人（原告），注册人为被告。如异议一样，请愿人必须有合法利益（资格），通常通过声明“请愿人已提交类似商标的申请”或“请愿人使用商标并因被告商标的持续注册而受损”等证明。

取消程序几乎与异议程序相同。TTAB 将启动程序，注册人必须回应请愿书，然后案件进入证据开示和庭审。一个战略考虑：若争议注册不满 5 年，一些从业者倾向于在申请阶段提交异议（若时间允许），而不是等到注册后提交取消，因为在注册前某些理由更容易获胜，且避免注册人获得证书的好处。然而，一旦商标注册（尤其若错过异议窗口），取消是补救措施。

## TTAB 程序和时间表（异议与取消）

一旦提交异议或取消请愿书且 TTAB 启动程序，案件时间表将在调度令中设定。异议和取消遵循相同的诉讼式程序：

- 诉状：异议人/请愿人提交异议通知或取消请愿书（这是诉状，陈述理由和事实）。申请人/注册人必须提交答辩（通常自启动之日起 40 天内），否认指控，并可能提出抗辩或反诉（例如异议人自己的商标无效） ()。诉状完成后，争议问题确定。
- 证据开示会议：案件早期（答辩后约 30 天内），双方必须协商（通常通过电话）规划证据开示过程 ()。他们讨论和解可能性、是否修改默认截止日期、披露安排等。

ZYL LAW Firm LLC

**ZYL LAW FIRM LLC**
101 Nicoll Street, New Haven CT 06511
+1-203-551-1548
ip@zyllaw.com
https://zyllaw.com/cnindex.html

TTAB 鼓励达成简化程序的协议。美国律师将处理此会议，但外国客户应知道此事发生，且是在费用增加前讨论和解的机会。

- 初始披露：每方必须在证据开示开始后 30 天内交换初始信息，识别可能拥有相关信息的个人和文件 ()。这类似于美国联邦法院规则（FRCP 26）。随后开始正式证据开示——双方可使用询问、文件请求、承认请求和证人证言等工具从对方收集证据 ()。在 TTAB 案件中，有些限制（例如最多允许 75 个询问，与法庭通常的 25 个不同） ()。证据开示持续一段设定时间（通常初始 6 个月） ()，可通过协议或动议延长。外国当事人可能被取证，尽管若证人在美国以外，通常通过书面问题取证，除非双方同意或委员会因正当理由命令口头取证 ()。
- 动议实践：在证据开示期间，双方可提交动议——例如若对方未提供请求信息，可提交强制动议，或若认为无实质事实争议且应依法胜诉，可提交简易判决动议。简易判决在 TTAB 较为常见，例如若异议人认为申请人无使用或意图证据，但若存在需庭审的事实争议，委员会将拒绝。证据开示期间也常进行和解谈判，若双方在协商，委员会通常愿意暂停程序。
- 庭审阶段（证词期间）：若案件未和解或通过动议解决，则进入庭审——但与典型庭审不同，这是通过几周内交换证据和书面证词完成的。委员会的调度令规定连续的证词期间：首先是异议人/请愿人的 30 天证词期，然后是申请人/被告的 30 天证词期，最后是异议人的 15 天反驳期 ()。在此期间，双方提交证据。证据可通过以下方式提交：
- 通过书面证词（宣誓书或声明）或通过证人证言（与法庭记者一起）提交，包括专家证人（若有）。例如，异议人可能提交经理关于公司商标使用的证人声明，并可能对申请人进行证据开示取证并使用部分内容作为证据。
- 通过提交文件和其他证据，附上依赖通知（这是 TTAB 引入某些证据的机制，如印刷出版物、官方记录或对方证据开示回应，无需现场证人） ()。

**ZYL LAW FIRM LLC**
101 Nicoll Street, New Haven CT 06511
+1-203-551-1548
ip@zyllaw.com
https://zyllaw.com/cnindex.html

- 证据必须与争议问题相关（例如为证明混淆可能性，异议人将提交商标相似性和商品重叠的证据，可能还有市场实际混淆或其商标知名度的证据）。申请人可能提交证据反驳这些主张。
- 重要的是，若异议人拥有主张的先前注册，他们常从 USPTO 数据库引入注册副本作为证据。若异议人的资格基于普通法使用，他们需证明拥有可保护的商标和优先权。

双方轮流进行：异议人/请愿人承担举证责任，首先进行，然后申请人/注册人提交辩护证据，最后异议人可提交反驳证据，仅限于驳斥对方观点。

ZYL LAW Firm LLC

**ZYL LAW FIRM LLC**
101 Nicoll Street, New Haven CT 06511
+1-203-551-1548
ip@zyllaw.com
https://zyllaw.com/cnindex.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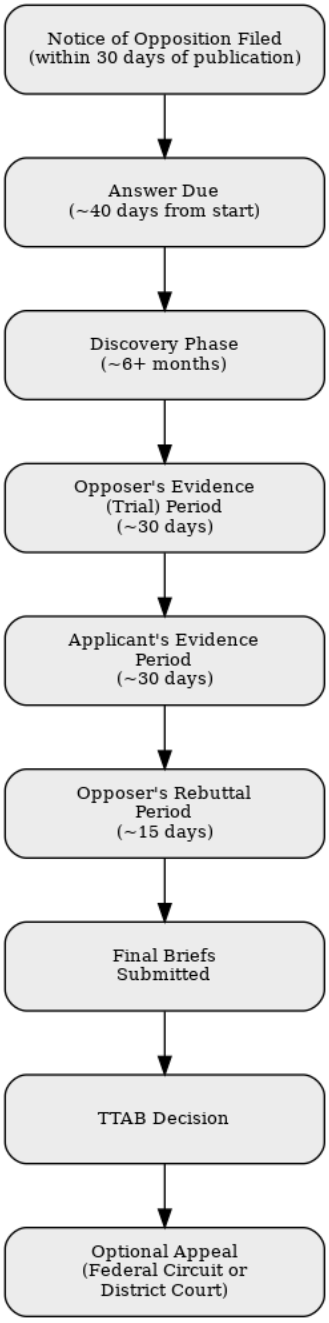


*TTAB 异议/取消的典型时间表*

如上图所示，TTAB程序从提交异议/请愿书开始，经过答辩、证据开示、证词期间，最后到简述和决定。在无异常延误的简单案件中，异议或取消通常从开始到结束耗时约 18-24

**ZYL LAW FIRM LLC**
101 Nicoll Street, New Haven CT 06511
+1-203-551-1548
ip@zyllaw.com
https://zyllaw.com/cnindex.html

个月 ()。原告（异议人或请愿人）需以证据优势证明其主张，如混淆可能性或放弃。双方在各自期间有平等机会提交证据。这种结构化的纸面庭审过程是 TTAB 独有的，也是外国律师可能觉得陌生的原因之一——它是诉讼，但没有现场法庭程序。

- 庭审简述：证据提交窗口结束后，案件进入最终简述阶段。异议人/请愿人首先提交开庭简述（书面论点），总结对其有利的证据和法律。然后申请人/注册人提交回应简述。最后，异议人可提交回复简述，针对对方观点。这些简述至关重要；它们是双方主张证据如何满足（或未满足）法律要素的机会。例如，在混淆可能性异议中，简述将逐项（DuPont 因素）辩论商标相似性、商品相关性、先前商标的强度等，基于记录。TTAB 法官密切阅读这些简述。
- 口头听证（可选）：任一方可在简述后请求口头听证（在特定时间内）。若请求，委员会将安排听证（如今常通过视频会议），每方通常有约 30 分钟向三位 TTAB 法官组成的 panel 陈述论点并回答问题。口头听证是可选的，许多 TTAB 案件仅基于简述决定 ()。若案件特别复杂或重要，口头听证可有助于强调关键点。
- 决定：TTAB 小组通常在简述后数月（时间范围平均约 3 至 6 个月，有时因 TTAB 案件量而更长）发布书面决定。决定将维持异议/取消（意味着异议人/请愿人胜诉——申请被拒绝或注册被取消）或驳回（意味着申请人/注册人胜诉——申请可继续注册或注册保持有效）。书面意见常包括对每个理由的发现和证据分析。TTAB 决定可为先例或非先例；大多数为非先例（即解决争议但对未来案件无约束力，尽管具说服力）。

若异议人/请愿人胜诉，被异议的申请将不注册（或注册被取消）。若申请人/注册人胜诉，申请将继续注册（或注册保持有效）。每方通常承担自己的费用（TTAB 案件无金钱损害赔偿，仅在恶意特殊情况下授予律师费）。

## USPTO 决定的上诉（单方上诉）

**ZYL LAW FIRM LLC**
101 Nicoll Street, New Haven CT 06511
+1-203-551-1548
ip@zyllaw.com
https://zyllaw.com/cnindex.html

TTAB还处理申请人针对审查员最终拒绝申请的上诉。这是与异议/取消不同的类型：它是单方程序，仅涉及申请人（作为上诉人）和 USPTO 审查律师（作为实质上的对立方，尽管他们不在庭审意义上积极辩论，仅在简述中维持拒绝）。上诉运作方式如下：

- 上诉通过 ESTTA 向 TTAB 提交上诉通知并缴纳费用，在最终审查意见后的截止日期内（当前规则下通常为 3 个月，可延长至 6 个月） ()。历史上通常为 6 个月 ()，许多来源仍提及六个月截止日期。从业者需核查当前 USPTO 时间表，但总之需在最终拒绝后迅速提交上诉。
- 上诉启动后，申请人（现为“上诉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通常自上诉通知之日起 60 天）提交上诉简述 ()。该简述列出拒绝错误的法律论点。例如，若拒绝基于混淆可能性，简述将辩称为何无混淆可能性，引用先例并区分引用的注册。若为描述性拒绝，申请人辩称商标具有暗示性或已获得独特性等。上诉简述通常不得引入新证据——证据是申请文件中已有的记录（尽管有时可提交退回请求以添加新证据，若有令人信服的理由）。
- 审查律师随后提交审查员简述（有时称为办公室简述）回应，捍卫拒绝并指出记录中支持的证据。申请人可提交回复简述，针对审查员提出的论点。简述完成后，案件准备由 TTAB 决定。
- 可选地，申请人可请求在委员会前的口头辩论（在单方案件中，审查律师也将出席陈述 USPTO 立场）。上诉中的口头听证也是可选的，许多上诉仅基于简述决定。
- TTAB 将发布上诉的书面决定。它可确认拒绝（意味着拒绝成立，申请将放弃）或撤销拒绝（意味着 USPTO 被命令撤回拒绝，申请继续进行至发布/注册）。部分确认也可能（若上诉涉及多个问题，例如描述性拒绝和免责要求，委员会可能撤销一个并确认另一个）。

上诉是认为审查员决定错误或过于严格时的重要救济。统计上，TTAB 上诉胜诉具挑战性（许多拒绝被维持，尤其在混淆可能性等问题上），但撤销也确实发生，尤其在相似性或

**ZYL LAW FIRM LLC**
101 Nicoll Street, New Haven CT 06511
+1-203-551-1548
ip@zyllaw.com
https://zyllaw.com/cnindex.html

独特性的细微问题上。例如，近期一案例中，TTAB 撤销了对“CREATIVE HOME IDEAS”商标的第 2(d)节拒绝，认为其与两个引用注册（“CREATIVE HOME”和“HOME IDEAS”）无混淆相似，因这些短语在该领域较弱且常见 ()。委员会同意，考虑这些术语的弱性质，“CREATIVE HOME IDEAS”组合足够独特。这表明，若证据充分（如许多第三方使用或类似术语注册），精心论证的上诉可成功 () ()。

若上诉未成功（拒绝被确认），申请人可选择放弃申请或寻求司法审查（见下文）。若上诉成功（拒绝被撤销），申请通常继续进行（常至发布），仿佛拒绝从未发生。

## 决定和进一步上诉（诉诸法院）

无论是异议、取消还是单方上诉，TTAB 的最终决定并非终点，若败诉方希望继续斗争。美国法律为 TTAB 决定提供了两条上诉途径 () ()：

- 上诉至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这是直接上诉至华盛顿特区的联邦上诉法院，该法院专精知识产权案件。本质上是对 TTAB 决定的记录审查；不允许新证据。联邦巡回法院对 TTAB 的事实发现给予尊重（若有实质证据支持则维持），但对法律结论（如最终混淆可能性判断）进行全新审查。上诉人提交上诉通知（通常在 TTAB 决定后 60 天内 ()）并如任何上诉一样提交简述和辩论。联邦巡回法院可确认或撤销 TTAB 决定。此途径因相对快速和成本较低而常被选择，相较于新审判。
- 在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或者，不满方可在相同截止日期内在适当的美国地方法院（常为 USPTO 所在的弗吉尼亚东区，或其他有管辖权的地点）提起新民事诉讼 () ()。这是全新程序：案件在法院重新开始。最大区别是可以引入未向 TTAB 提交的新证据。地方法院将考虑 TTAB 记录和任何新证据，并作出自己的发现。若一方认为在 TTAB 阶段缺乏所需证据（例如后来出现实际混淆的新证据，或之后完成调

ZYL LAW Firm LLC

**ZYL LAW FIRM LLC**
101 Nicoll Street, New Haven CT 06511
+1-203-551-1548
ip@zyllaw.com
https://zyllaw.com/cnindex.html

查等），此途径有益。缺点是它实质上是一场完整诉讼（有证据开示、可能有现场证词等），耗时且昂贵。若选择地方法院途径，则放弃直接上诉途径。

一旦案件进入法院，法院决定可上诉至相关上诉法院，甚至在罕见情况下至最高法院。

对大多数外国律师而言，了解 TTAB 败诉并非总是终局即可——若利害重大，客户有机会将事务诉诸法院。然而，许多 TTAB 案件在委员会层面结束，未进一步诉诸法院，尤其若双方达成商业解决方案或 TTAB 决定被认为可接受。

## TTAB 成功案例与策略示例

ZYL Law 代表国际客户处理过众多 TTAB 程序。以下是几个说明性示例（为保密起见匿名），展示 TTAB 行动如何保护客户利益：

- 克服混淆可能性拒绝（TTAB 上诉）：我们公司代表一家亚洲公司，其美国商标申请因与类似注册商标的所谓冲突被拒绝注册。我们向 TTAB 提起上诉，辩称引用商标在市场上较弱，且我们客户的商标产生不同的商业印象。通过提交许多第三方注册和使用类似元素的证据，我们证明消费者能够区分它们。TTAB 撤销了拒绝，允许申请继续至发布 ()。这一胜利意味着我们客户尽管最初被审查员拒绝，仍获得了美国注册。
- 因放弃取消注册：在另一案例中，我们提交请愿书取消阻碍我们中国客户期望商标的美国注册。该注册商标在商业中已超过三年未使用。在 TTAB 取消程序中，我们收集证据（互联网档案、商业记录）显示注册人停止使用商标且无恢复意图。注册人未能提供可信证据反驳法定放弃推定（3 年以上未使用） ()。TTAB 决定因放弃取消注册，为我们客户的商标注册扫清道路。此结果显示取消行动如何移除阻碍真实新使用的“死”商标。

ZYL LAW FIRM LLC

**ZYL LAW FIRM LLC**
101 Nicoll Street, New Haven CT 06511
+1-203-551-1548
ip@zyllaw.com
https://zyllaw.com/cnindex.html

- 成功异议（保护著名商标）：ZYL Law 还帮助一家亚洲科技公司成功异议复制其品牌名称独特部分的美国申请。我们基于混淆可能性和稀释理由提交异议通知，鉴于我们客户商标在某些地区著名。通过我们客户先前使用和知名度的证据，以及商标间的相似性，我们说服申请人异议可能成功。申请人撤回申请（有时甚至在庭审前达成此结果）。结果：我们客户知名商标免受寻求美国注册的模仿者侵害。此例强调，仅凭提交有坚实理由的异议常可促成解决方案。

每个案例需量身定制策略——从收集市场状况证据到利用程序选项（例如延期、和解暂停）以实现客户目标。TTAB 实践既关乎法律论证，也关乎根据委员会规则建立有说服力的事实记录。

## 结论：自信应对 TTAB 程序

对外国律师而言，TTAB 程序可能看似复杂，但有知识渊博的美国律师协助，它们是可管理的且遵循逻辑流程。以下是一些实用建议和要点：

- 注意截止日期：30 天异议窗口至关重要。若您的客户商标被发布，监控官方公报或让美国律师这样做。同样，若您的客户可能想异议他人的商标，在允许时间内行动或确保延期。在 TTAB 诉讼中，遵守所有证据开示和简述截止日期同样关键；错过截止日期可能严重损害案件（甚至导致默认裁决）。
- 收集强有力证据：在异议/取消中，成功常取决于证据。若主张混淆，准备展示商标相似性和商品重叠，以及您商标强度或知名度的任何证明（销售数据、广告、认可）。若辩护，收集差异或异议人商标弱性的证据（例如许多他人使用类似术语）。对于放弃主张，非使用证据（商业中无产品、无广告等）是关键。因现场证词非惯例，书面证据和宣誓证人声明至关重要。

ZYL LAW Firm LLC

**ZYL LAW FIRM LLC**
101 Nicoll Street, New Haven CT 06511
+1-203-551-1548
ip@zyllaw.com
https://zyllaw.com/cnindex.html

- 理解法律标准：TTAB 适用法律测试，如混淆可能性的 DuPont 因素、欺诈的严格标准（证明欺骗意图）等。与美国律师密切合作，根据这些标准构建案件。例如，外国公司可能未意识到，即使两个标志外观不同，若词语发音相似且商品重叠，在美国足以构成混淆。同样，“未使用”在美国意味无在美国商业中的真实使用——国外使用的证据若无美国使用，不能避免美国注册因放弃被取消。
- 无损害赔偿，但结果重要：记住，TTAB 不会授予金钱或禁制令。救济是允许或拒绝注册。然而，这些结果在商业上往往极有价值。注册赋予全国权利并可威慑他人。相反，取消竞争对手的注册可平衡竞争（尽管不自动阻止其使用商标，但移除其注册的法律好处）。若争议更多关于实际市场使用/侵权，双方可能无论如何诉诸法院。但许多时候，企业间的 TTAB 案件是市场问题的代理战，可能导致全球和解。
- 是否上诉？若获得不利 TTAB 结果，考虑客户目标。有时输掉异议仅意味着商标将注册，但双方可能仍就使用诉诸法院。其他时候，上诉值得，例如若重要申请被拒且客户强烈不同意，上诉至联邦巡回法院可能推翻拒绝（需权衡额外法律费用）。这是战略决定，您的美国合作律师可就成功可能性和影响提供建议。

通过理解 TTAB 程序结构并与经验丰富的美国商标诉讼律师合作，外国律师可确保客户利益得到充分代表。例如，ZYL Law 经常与海外公司合作处理这些美国商标事务——从监控发布和提交异议或延期，到进行完整的 TTAB 庭审和上诉。通过谨慎导航 TTAB 程序，国际品牌可确保其美国商标权利并自信转介，知道即使复杂争议也能在此专门论坛解决。TTAB 可能是美国实践的独特方面，但其最终存在是为了保护商标所有者和公众免受不当注册侵害，与维护公平可靠商标注册的全球原则一致。

ZYL LAW FIRM LLC